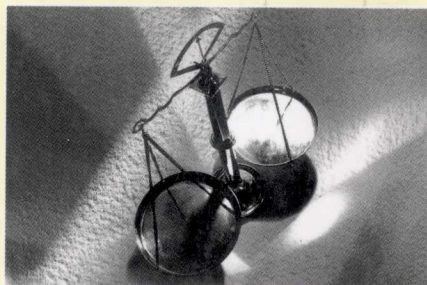


2012^年

国家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一本通



刘东根 主编

最新刑事诉讼法 五合一全面讲解

核心考点提示 + 核心法条

命题题眼 + 历年真题新解

考前冲刺强化模拟题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一本通

刘东根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一本通 / 刘东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3380-8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10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496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380-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刑 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
刑事诉讼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
第一编 总 则	(8)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管 辖	(20)
第三章 回 避	(30)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4)
第五章 证 据	(4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7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9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8)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01)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02)
第一章 立 案	(102)
第二章 侦 查	(10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1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11)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13)
第五节 搜 查	(114)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16)
第七节 鉴 定	(11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21)
第九节 通 缉	(122)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24)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27)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29)
第三编 审 判	(14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44)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50)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50)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77)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84)

刑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

通过 2012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2]2号

为正确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第二条 “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对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提出申诉的,要依法保护其申诉权利,对罪犯申诉不应不加分析地认为是认罪悔罪。

罪犯积极执行财产刑和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的,可视为有认罪悔罪表现,在减刑、假释时可以从宽掌握;确有执行、履行能力而不执行、不履行的,在减刑、假释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一)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四)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

出的;

(五)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 (一)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 (四)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六)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特别突出表现的;
- (七)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五条 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一般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第六条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应当间隔一年以上。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适当缩短起始和间隔时间。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有期徒刑的减刑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以减为二十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条 无期徒刑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服刑二年以后可以减为二十三年有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五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此后减刑时可以适当从严。

第十条 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被减为无期徒刑的,或者因有重大立功表现被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比照未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上从严掌握。

第十一条 判处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决生效后剩余刑期不满一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可以酌情减刑,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第十三条 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前款规定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第十四条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二年内一般不予减刑;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一般不予减刑。

第十五条 办理假释案件,判断“没有再犯罪的危险”,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还应根据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一贯表现,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性格特征,假释后生活来源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六条 有期徒刑罪犯假释,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起始时间,应当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十七条 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与国家、社会利益有重要关系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第十九条 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当从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前两款所称未成年罪犯,是指减刑时不满十八周岁的罪犯。

第二十条 老年、身体残疾(不含自伤致残)、患严重疾病罪犯的减刑、假释,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

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身体残疾、患严重疾病的罪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应视为确有悔改表现,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可以相应缩短。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除法律和本解释规定不得假释的情形外,可以依法假释。

对身体残疾罪犯和患严重疾病罪犯进行减刑、假释,其残疾、疾病程度应由法定鉴定机构依法作出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假释。

第二十二条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一般为一年;对一次减去二年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能少于二年。

罪犯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可以适当缩短间隔时间。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效力不变;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应由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再审判判情况和原减刑、假释情况,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假释裁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是否移送下列材料:

- (一)减刑或者假释建议书;
- (二)终审法院的裁判文书、执行通知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
- (三)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等;
- (五)其他根据案件的审理需要移送的材料。

提请假释的,应当附有社区矫正机构关于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报告。

人民检察院对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提出的检察意见,应当一并移送受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

经审查,如果前三款规定的材料齐备的,应当立案;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补送。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

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罪犯的姓名;
- (二)原判认定的罪名和刑期;
- (三)罪犯历次减刑情况;
- (四)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建议和依据;
- (五)公示期限;
- (六)意见反馈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 (一)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
- (二)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
- (三)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
- (五)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 (六)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

第二十七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前,执行机关书面提请撤回减刑、假释建议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十八条 减刑、假释的裁定,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有关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命题题眼

本司法解释的重点法条是:第6条第3款、第8、9、11、13、16、18、26条。

刑事诉讼法

作者注: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这无疑会成为2012年司法考试的重点考查内容。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内容,对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部分清理(司法解释中涉及的刑事诉讼法法条已根据修订后的条文进行了修改),对以前的真题也根据最新法条对答案进行了校对和作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据此,刑事诉讼法第2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

和保护制度。

1.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为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此次修正在法律中对非法证据的排除作出明确规定。在原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还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以及法庭审理过程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程序。

另外,为从制度上防止刑讯逼供行为的发生,此次修正规定了拘留、逮捕后及时送看守所羁押,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和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制度。

2. 明确证人出庭范围,加强对证人的保护。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正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对于情节严重的,可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同时,考虑到强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为进一步加强证人对证人以及鉴定人、被害人的保护,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作证面临危险的,可以请求予以保护。

三、关于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

1. 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针对司法实践中对逮捕条件理解不一致的问题,为有利于司法机关准确掌握逮捕条件,此次修正将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还明确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逮捕。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此次修正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

2. 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

件。监视居住同取保候审类似,都是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但限制自由的程度不同。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这两种强制措施规定了相同的适用条件。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比较妥当。据此,此次修正规定监视居住适用于符合逮捕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的,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以及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等情形。同时,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和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为防止这一措施在实践中被滥用,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3. 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被逮捕人的家属。其中,“有碍侦查”情形的界限比较模糊。另外,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通知家属未作规定。综合考虑惩治犯罪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有必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作出严格限制。据此,此次修正删去了逮捕后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明确规定,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或者执行监视居住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同时,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规定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四、关于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1. 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

护人。此次修正将《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2. 完善律师会见程序。关于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阶段,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需经侦查机关批准。修订后的《律师法》规定,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认为,在《刑事诉讼法》中应当吸收《律师法》的相关规定,但对于极少数案件,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实际情况考虑,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事先经侦查机关许可是必要的。据此,此次修正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关于律师阅卷,此次修正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3. 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为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权利,此次修正扩大了法律援助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范围,将审判阶段提供法律援助修改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提供法律援助,并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

五、关于侦查措施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

1. 完善侦查措施。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此次修正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案情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侦查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现行刑事诉讼法对于技术侦查措施没有作出规定。此次修正增

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

2. 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为保护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等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并规定了相应程序。

六、关于审判程序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此次修正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

1. 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为此,此次修正将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犯罪事实清楚且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的案件。同时,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的程序等作了补充完善。

2. 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规定。一是,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此次修正进一步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二是,为避免案件反复发回重审,久拖不决,增加规定:对于因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三是,为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避免发生在上诉案件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中加刑的情况,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此次修正还

完善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等。

3. 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对于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证被害人及时得到赔偿,具有重要作用。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此次修正对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作了补充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二是,增加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三是,增加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4. 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为体现适用死刑的慎重,进一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加强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此次修正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5. 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予以纠正,有利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此次修正对申诉案件决定重审的条件,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决定程序,原判决、裁定的中止执行等内容作了补充完善。

七、关于执行程序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1. 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监狱外执行刑罚的制度。此次修正进一步严格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批准和及时收监的程序;为防止罪犯利用这一制度逃避刑罚,还增加规定: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

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2. 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此次修正增加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八、增加规定特别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的好的经验,有必要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特别的程序。此次修正增加编“特别程序”,对有关程序作出专门规定。

1. 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为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此次修正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点,对办案方针、原则、诉讼环节的特别程序作出规定。其中,设置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同时,为有利于未成年犯更好地回归社会,设置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2. 设置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刑事诉讼法对自诉案件的和解作了规定。为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需要适当扩大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将部分公诉案件纳入和解程序。同时,考虑到公诉案件的国家追诉性质和刑罚的严肃性,防止出现新的不公正,对建立这一新的诉讼制度宜审慎把握,和解程序的适用范围也不能过大。此次修正规定,公诉案件适用和解程序的范围为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这一程序。并规定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3. 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为严厉惩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的要求相衔接,需要

对犯罪所得及时采取冻结追缴措施。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并设置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的程序和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

4. 设置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为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由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并对案件的审理程序、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强制医疗的解除和人民检察院的监督等作出规定。

此外,此次修正还对刑事案件证据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期限,社区矫正执行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核心考点提示:对于具有第 15 条规定的六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法定情形,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

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1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
2008	2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2
2009	4	两审终审制 1、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1、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 1
2010	2	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 2
2011	4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第二百九十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命题题眼

第3条、第4条规定了专门机关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行使。主要考点有:

△△△熟练运用 1. 公安、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权。

△△一般掌握 2. 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都享有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行使与公安机关完全相同的职权,即有执行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权力。要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各自侦查案件的范围。

另外,人民检察院对于自侦案件享有侦查权。

△△一般掌握 3. 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行使侦查权的案件范围。

2009年试卷二第21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

-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国家安全机关
D. 军队保卫部门

答案:D。《刑事诉讼法》第290条第1款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一般掌握 4.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

(1)立案侦查权。公安机关有权对属于自己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并采取侦查措施。在侦查工作中有权决定采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留措施。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执行逮捕、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2)撤销案件权。这种权力的行使不需要经过检察机关批准。

(3)对自己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4)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对某些生效判决的执行权。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执行。

△△一般掌握 5. 我国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可分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则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意味着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直接发布决定,不能决定、指示下级法院的裁决,下级法院在裁决前也不应当征求上级法院的意见,而应独立审判。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主要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有:

(1)对起诉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开庭审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自诉案件,有权要求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2)对被告人决定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

(3)采取勘验、检查、扣押、鉴定、查询、冻结等手段调查核实证据。

(4)指挥法庭审理活动,制止违反法庭秩序的违法行为,并可以将有关人员带出法庭,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

(5)作出裁决。

(6)依法收缴赃款、赃物。

(7)为保全附带民事诉讼,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8)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

(9)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0)对案件进行再审。

△△一般掌握 6. 人民检察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中央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有各级人民检察院,另外还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人民检察院可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直辖市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院内部上下级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这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表现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参加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活动进行指导和作出指示;对上级检察机关的指令或者决定,下级检察机关应当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决定撤销下级检察机关不正确的不起诉决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不正确的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有:

(1)法律监督权。

(2)公诉权。

(3)对自侦案件的侦查权。对法律规定由其

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

(4)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权,但无逮捕执行权。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强化模拟题

1. 某省司法厅厅长决定对本单位有受贿嫌疑的一名处长进行调查,并将其隔离审查,这种做法违反了()。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B.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C.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答案:B。《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受贿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题中省司法厅厅长对这名有受贿嫌疑的处长的隔离和调查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述原则,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其正确做法是向人民检察院报案,请求立案侦查。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2.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蔡某,因涉嫌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既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该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该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C.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D. 对蔡某的逮捕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答案:CD。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该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并执行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也应当行使这些职权。

3. 何某为甲市副市长,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贪污罪在乙市监狱服刑。在服刑期间,何某有故意杀人之嫌疑,对于何某此行为,应该由()行使侦查权。

A. 甲市公安机关 B. 乙市公安机关

C. 甲市检察院 D. 乙市监狱

答案:D。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发生在监狱内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负责侦查。而在本案中何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是在监狱中进行的,因此对于这一行为应由监狱负责侦查。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理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我国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权力的主体都是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而不是具体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也不是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另外,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注意干涉与监督不同。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这是由我国的政治体制所决定的。

2003 年试卷二第 89 题: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命题题眼

△了解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分工负责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在办理特大案件时,常常在侦查阶段或者起诉阶段就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A.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相比的优越性

B.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C.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D.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答案:D。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命题题眼

△了解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始终。

1. 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监督。

(2)在审查批准逮捕过程中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有违法情况的监督。

(3)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监督方式有:①要求

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②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③作出不起訴决定。

2. 对审判阶段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监督法庭审理活动,发现审判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2)抗诉。

3. 对执行阶段的监督,主要方式有:

(1)对死刑的临场监督;

(2)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监督;

(3)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命题题眼

△了解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强化模拟题

在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如果刑事诉讼的当事人中有汉族人,也有蒙古族人,那么,()。

A.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蒙古族语进行诉讼

B. 汉族当事人必须使用汉语进行诉讼

C. 每个当事人都可以选择使用汉语进行诉讼,也可以选择使用蒙古族语言进行诉讼

D.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何种语言,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决定

答案:C。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意味着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也可以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所以,ABD 错误。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两审终审原则的含义、内容和要求: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各级人民法院,按一审程序作出的裁判,尚不能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有上诉权的人没有提出上诉,

同级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一审的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权的人提出了上诉或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抗诉,案件就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二审程序进行审理,二审审理后所作出的裁判就是终审的裁判,除依法还必须经过核准程序的案件外,二审判决、裁定宣告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2009 年试卷二第 32 题: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答案:C。A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经过一审之后,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和抗诉,也能生效。B 项的错误在于,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不一定是生效裁判,有的还需要经过复核、核准才能生效。D 项的错误在于,一个案件即使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已经生效,当事人也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例如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命题题眼

△了解 该原则表明,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以下几个方面体现了这一原则的精神:

1. 废除了人民检察院以免于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定罪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改称“被告人”。

3. 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起訴的决定。

4. 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